#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3 月1 日系教評會草案通過
96 年3 月5 日系務會議書面票決通過
98 年3 月3 日系教評會修訂
98 年3 月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10 月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99 年8 月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條
99 年12 月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0 年6 月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1 年3 月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1 年4 月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1 年6 月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1 年6 月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2 年1 月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七條
102 年3 月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2 年6 月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四條
103 年5 月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更名
104 年1 月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10 年03 月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全條文**

一、本系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參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選任委員，由全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符合資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選舉(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通過)產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文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三、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改選，連選得連任。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人最多圈選三名，選舉當天當場開票。

如推選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

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會議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選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五、**本會負責審議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院長提議等事項。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